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张侠，别名张红新，男，197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7日以（2008）绵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张侠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08年9月17日起，于2008年10月17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53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6年5月23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22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7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1年8月3日，因视频监控发现该犯将双腿盘坐在凳子上，行为及其不规范，受到当月扣劳动改造分2分的处罚；又于2022年5月25日，在监区集体学习过程中民警从其衣服口袋查处木质手串一副，受到当月扣教育改造分3分的处罚，后经民警教育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侠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在本考核期内，有两次违规扣分行为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侠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